

企业破产留抵税额能否要求退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7_A0_B4_E4_c46_77646.htm 某厂是一食品加工企业，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因经营不善导致长期亏损，今年2月底，企业宣告破产。在进行破产清算时，发现该厂账面上仍有留抵税额4万元。对这笔留抵税额，该如何处理？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（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）的通知》（国税函发[1995]288号）规定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倒闭、破产、解散、停业的，对其期初存货中尚未抵扣的已征税款，以及征税后出现的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后不足抵扣的部分，税务机关一律不再退税。因此，该厂破产清算账面上的留抵税额，税务机关将不予退还。对于这部分留抵税额，该厂应转入清算损益，增加亏损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